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证券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以及公司需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翻译及公告披露，因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部分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紧核查、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